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債 務 人 劉映雪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件：

1. 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債務人任職「廣才有限公司」，但依其所提薪資明細表上公司戳章卻為「廣信鋼品有限公司」，請說明其原因。
3. 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4.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5. 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6. 說明依債務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自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受領金額之原因。如為股票股利，並應說明該股票處分之日期及所得。
7. 除聲請時已提出之部分外，債務人應提出自民國111年5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8. 說明債務人之郵政存簿交易明細中於111年7月1日、7月6日、112年1月20日、3月1日、7月6日，匯入金額9,000元至2萬6,000元不等之原因，及其餘日期有匯入金額約1,000至3,000元不等之原因。
9.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
10.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林星辰、王立威、王芯甯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11. 提出受扶養人林星辰、王立威、王芯甯所有扶養義務人

01 之收入證明（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說明如何
02 分擔扶養費用，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如未支出，應
03 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

04 12. 債務人現於廣信鋼品有限公司工作之每月收入低於債務
05 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列之每月必要費用（含扶
06 養費），顯有入不敷出之情形，債務人應說明不足之部
07 分如何支應。

08 13.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
09 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